

#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穗体竞〔2020〕22号

---

##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0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 俱乐部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教育局：

根据广州市体育局、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州市体教结合工作的意见》（穗体〔2013〕19号），为更好地促进我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创建对象

已在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注册民办非企业的社会体育组织。

### 二、创建条件

- (一) 已办民办非企业登记，年检合格。
- (二) 有固定办公场所，活动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完好，能够满足室内50人或室外200人同时开展体育活动。
- (三) 已开办青少年体育活动，且参加活动人员不少于50人。
- (四) 有较完善、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 (五) 有俱乐部发展规划，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总结。
- (六) 依托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或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创建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优先考虑。

### 三、创建程序

#### (一) 申报

1. 《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书》（需加盖公章）；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俱乐部理事会名单、章程；
4. 场地使用协议书（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5. 教练员资历证明材料；
6. 俱乐部举办活动(培训)情况、近2年的总结材料；
7. 区体育行政部门确保配套经费到位的书面意见。

各区请将以上材料(用A4纸,小3号仿宋字体打印)按序装订成册,于2020年12月15日前统一报送至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 (二) 评选

市体育局、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

实地查验。

### （三）命名

市体育局、教育局将结合专家组意见，命名符合条件的单位为广州市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 四、创建要求

（一）区体育行政部门、教育局要严格按照创建条件要求，组织进行初次检查和评审后，推荐条件较好的单位进行申报。

（二）区体育行政部门、教育局应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学校、社会力量创办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有条件的区，应开展创建区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并推荐较优秀的区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三）区体育行政部门、教育局应加强对辖内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业务指导，吸引更多的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

附件：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书



2020年10月20日

（联系人：广州市体育局：顾晓斌，联系电话：38798560，  
广州市教育局：江俊贤，联系电话：22083729）

附件

## 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申报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申报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申办俱乐部的重要资料,请按通知要求认真填写。

二、《申报书》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地逐项填写,数据要真实,文字表达要明确严谨。

三、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一律不得自行加行、加页,否则按废表不予受理。如未被批准,申报书不再退回。

## 一、俱乐部基本数据表

申请单位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是否兼职		
联系电话		依托单位		
已开展项目				
参与活动人数				
拟开展项目				
场地设施数量				

## 二、申请单位概况及经费收支情况

--

注：本表不得加行、加页。

### 三、俱乐部已开展活动情况

--

注：本表不得加行、加页。



#### 四、俱乐部理事会名单（可另外附表）

姓名	职务	代表单位及职务

#### 五、开设项目教练员情况

项目名称	教练员	从事专业训练或毕业院校

注：请将教练员从事专业取得成绩或毕业院校情况附后。

## 六、推荐意见

区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区教育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七、审核意见

专家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体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